

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花蓮少年觀護所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繳庫之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	
	114			11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5	
		1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15	
			2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對收容人實施強制觀察勒戒費用之收入。

**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4,99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矯正機關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業務。
2.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實施完成，提高工作效率。
2. 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訓練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
3. 穩定囚情，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維護機關安全。
4. 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強化衛生習慣，防止傳染病發生。
5. 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108	花蓮少年觀護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1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71千元，係職員4人之薪俸、加給等。 2. 約聘僱人員待遇242千元，係約聘僱人員之酬金。 3. 技工及工友待遇401千元，係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4. 獎金554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 5. 其他給與41千元，係休假補助。 6. 加班值班費40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7. 退休離職儲金22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 保險27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4,108	行政科室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1		
0111 獎金	554		
0121 其他給與	41		
0131 加班值班費	4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0		
0151 保險	2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5	花蓮少年觀護所	
0200 業務費	445	總務科	
0201 教育訓練費	5		
0202 水電費	116		
0215 資訊服務費	18		
0241 兼職費	36		
0271 物品	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6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12		
0294 運費	6		

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4,9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442	花蓮少年觀護所	6.一般事務費68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0千元，係按員工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行政管理事務費34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千元，係按職員1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4)環境清潔及雜支等經費20千元。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千元，係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包括： (1)發電機、電氣系統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10千元。 (2)高壓斷電感應系統及污水處理場養護費10千元。 (3)監視設備及安全系統等養護費15千元。 (4)辦公及其他設備養護費15千元。 9.國內旅費1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0.運費6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係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 2.物品12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及試劑材料等經費2千元，係按每人每年篩檢4次，每次200元計列。 (2)觀察勒戒業務材料費10千元。 3.一般事務費90千元，包括： (1)戒護人員服制費及收容人服裝費18千元。 (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2千元。 (3)警衛管理及戒護業務經費70千元。 4.國內旅費40千元，係解送收容人等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442	輔導科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12		
0279 一般事務費	90		
0291 國內旅費	40		

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合 計
合 計	4,995					4,995
0100 人事費	4,108					4,10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1					1,97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2					24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1					401
0111 獎金	554					554
0121 其他給與	41					41
0131 加班值班費	400					4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0					220
0151 保險	279					279
0200 業務費	887					887
0201 教育訓練費	5					5
0202 水電費	116					116
0215 資訊服務費	18					18
0241 兼職費	36					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300
0271 物品	142					142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					15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50
0291 國內旅費	52					52
0294 運費	6					6

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1	
六、獎金	554	
七、其他給與	41	
八、加班值班費	400	超時加班費29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1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業務實際需要，101年度起之超時加班費經法務部100年12月26日法人字第10013073720號函核定於30千元上限內檢討納編。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0	
十一、保險	2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108	

矯正署花蓮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4	4	-	-	-	-	-	-	1	1	-	-	-	-
	5		002317000 矯正署及所屬	4	4	-	-	-	-	-	-	1	1	-	-	-	-
		2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4	4	-	-	-	-	-	-	1	1	-	-	-	-

少年觀護所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	5	3,708	3,651	57	
-	-	-	-	-	-	5	5	3,708	3,651	57	
-	-	-	-	-	-	5	5	3,708	3,651	57	

